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 O 一七年九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表

鸿博环监竣验（2017）第928A号

项目名称：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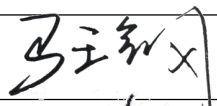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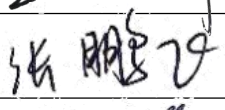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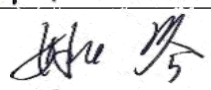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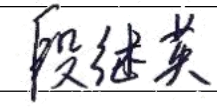
二O一七年九月

责 任 表

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王钢

类别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马王钢	
报告编制	张鹏飞	
审核	姚琴	
审定	段继英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号大街 32 号

电话：0571-88280485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0018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3
表 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6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7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8
表 6 废气监测结果.....9
表 7 废水监测结果.....10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及工况.....12
表 9 环保核查结果.....13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4

附件：1、项目环评批复

2、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3、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4、固废清运协议

5、检测报告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改扩建　　搬迁　　技改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产量	加工生产商品混凝土 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 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17 年 8 月 7 日 嵊环核[2017]34 号		开工日期	2001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1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9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概算	230	比例	7.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	230	比例	7.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7]12 号文《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开[1995]9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试行）》。

7、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环核[2017]34 号《关于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

1、目前企业生活污水委托村民清运做施肥之用，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标准限值排放，2017 年 9 月 30 日起企业所在的工业园区的废水纳管排放，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值要求。

项目	pH	COD_{Cr}	SS	氨氮	总磷
GB5084-2005	5.5-8.6	200	100	/	/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DB33/887-2013	/	/	/	35	8

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生产过程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
水泥制品生产	0.5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限值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厂界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标准限值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敏感点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租用嵊州市恒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黄泽镇三王村黄龙路 8 号的厂地 11000 平方米，实施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为未批先建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2017 年 7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并通过嵊州市环保局的审批（嵊环核[2017]34 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表。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租用嵊州市恒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黄泽镇三王村黄龙路 8 号的厂地 11000 平方米，实施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设计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实际年产量与环评相符。

二、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工况

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详见表 5-1,5-2。

验收监测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均需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的要求。对本项目生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见表 2-1。

表 2-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立方米）	实际产量（立方米）	
9.17	商品混凝土	1333	1140	85.5%
9.18	商品混凝土	1333	1133	84.9%
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配置及治理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厂区砂石分离设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村民高志良打捞清运做化肥（清运协议详见附件 2）。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装卸、输送、车辆运输、粉料罐抽放料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其中堆场、装卸、输送、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粉料罐呼吸口装有脉冲除尘器，除尘处理后排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搅拌为全封闭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及搅拌机、输送机等设备。

4、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粉尘收集、废砂石、沉渣、试验混凝土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废砂石、沉渣及试验混凝土收集后由宏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走用于场地回填（协议详见附件 3）；生活垃圾收集后由黄泽镇三王村民委员会统一清运（协议详见附件 4）。

四、“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我公司对该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情况，该公司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中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基本正常，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并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五、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补办），选址位于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项目主要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 17856m^2；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购置了搅拌站、粉料罐、装载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基本落实。**项目建设地点、经营规模及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相符。
废水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并采取相应防渗、防漏措施。清洗废水经厂区砂石分离设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近期，生	**基本落实。**根据实地踏勘，项目实行已“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雨水经雨水排水沟收集至雨水池；清洗废水经厂区砂石分离设备+三级沉淀池处

	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清运做农肥处理，不外排；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外管线须架空明管（或明管明渠）布设，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放口，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高志良清运做农肥处理。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堆场、搅拌站等生产车间采用全密闭式管理，砂石料堆放场地须硬化，料仓顶部采用定点网状喷洒降尘；骨料上料区设置在砂石料仓内，配料车间每个骨料下料斗各处设置 1 个喷淋装置，斜胶带采用封闭廊道结构，铲车输送沙石料时，关闭料仓门窗。并开启喷淋装置；每只粉料罐顶部呼吸孔装有一台仓顶脉冲除尘器，含尘气体经除尘后由出风口排放，骨料输送管道必须全密闭，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基本落实。**根据实地踏勘，堆场、装卸、输送、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粉料罐呼吸口装有脉冲除尘器，除尘处理后排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搅拌为全封闭，进料时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厂界东侧及南侧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规定的相关标准限值。
噪声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声设备和区域进行噪声降噪防振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基本落实。**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侧及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固废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沉渣、试验混凝土用于场地及道路填料使用，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已落实。**根据实地踏勘，该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废砂石、沉渣及试验混凝土收集后由宏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走用于场地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由黄泽镇三王村民委员会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环评确定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0.77 万吨/年、COD_{Cr}0.04 吨/年、NH_3-N0.004 吨/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COD_{Cr}0.27 吨/年、NH_3-N0.027 吨/年。	目前企业无外排水环境的废水，本次验收针对 2017 年 9 月 30 日纳管后废水总量进行了统计，废水 0.07 万吨/年、COD_{Cr}0.035 吨/年、NH_3-N0.0035 吨/年，均符合环评要求。

表 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根据现场踏勘，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相比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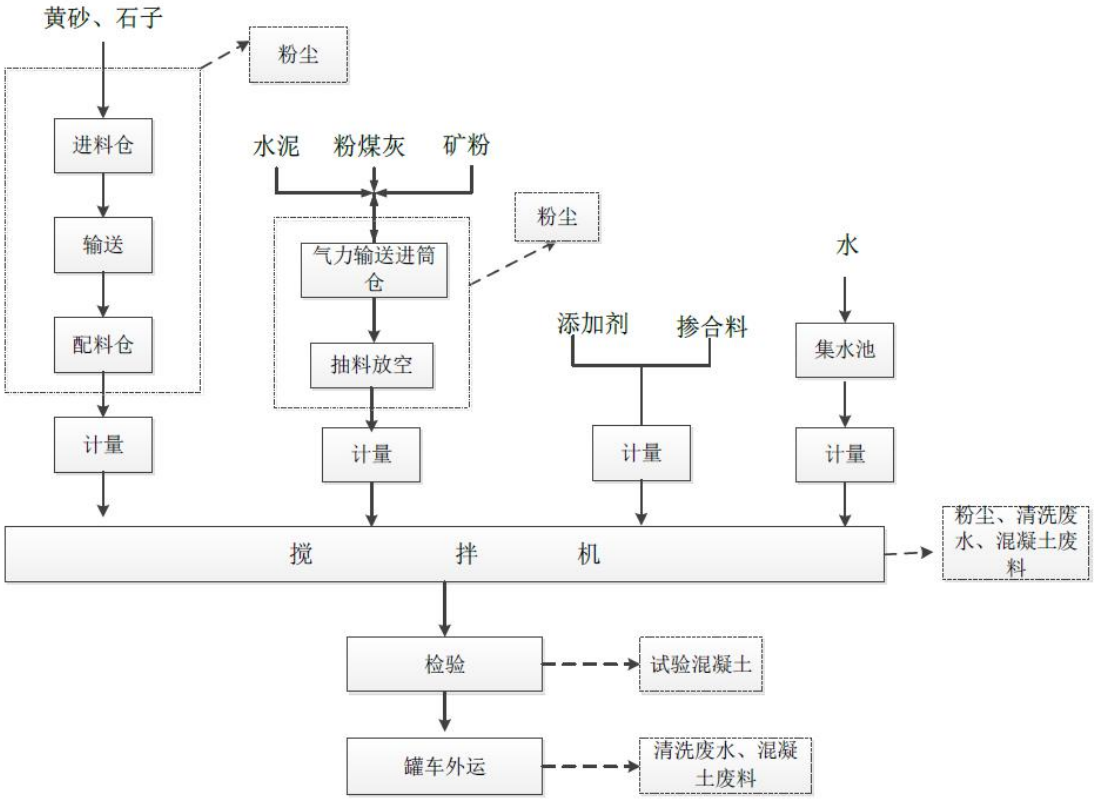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一、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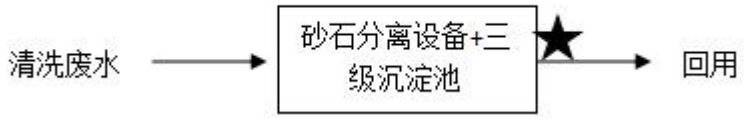


图 4-1　清洗废水排放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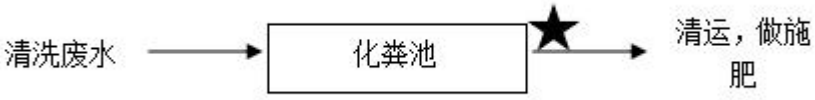


图 4-2　生活污水排放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注：废水监测点位★

二、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装卸、输送、车辆运输、粉料罐抽放料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项目监测点位图（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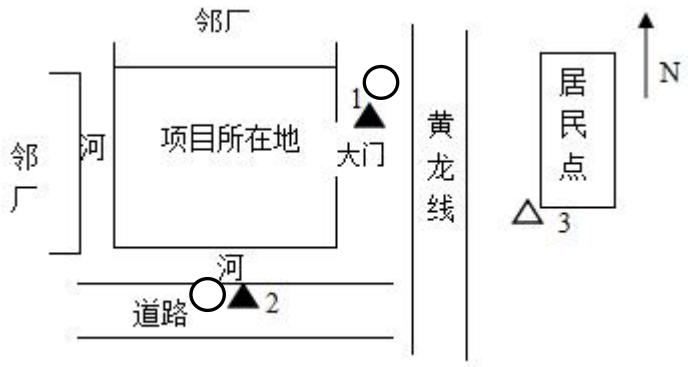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相比一致，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已审批数量（台/只） 嵊环核[2017]34 号	实际设备（台/只）	变化情况（台/只）
1	搅拌站	2	2	0
2	皮带输送机	3	3	0
3	粉料罐	9	9	0
4	塑料罐	1	1	0
5	螺旋输送机	6	6	0
6	配料站	2	2	0
7	混凝土回收设备	2	2	0
8	砂石分离器	1	1	0

2、原辅材料

表 5-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已审年用量（万 t/a）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石子	38	38	/
2	沙子	37	37	/
3	水泥	12	12	/
4	矿粉	2	2	/
5	粉煤灰	2.4	2.4	/
6	添加剂	0.6	0.6	/

表 6 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

表 6-1　监测日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7.9.17	13:40-14:42	北	微	25	101.1	晴
	14:40-15:42	北	微	27	101.0	晴
	15:40-16:42	北	微	28	100.9	晴
	16:40-17:42	北	微	29	100.8	晴
2017.9.18	7:00-8:02	西北	微	24	101.2	晴
	8:00-9:02	西北	微	26	101.0	晴
	9:00-10:02	西北	微	28	100.9	晴
	10:00-11:02	西北	微	30	100.8	晴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mg/m³）
			颗粒物
厂界东	9.17	13:40-14:40	0.365
		14:40-15:40	0.331
		15:40-16:40	0.332
		16:40-17:40	0.352
	9.18	7:00-8:00	0.309
		8:00-9:00	0.330
		9:00-10:00	0.332
		10:00-11:00	0.372
厂界南	9.17	13:42-14:42	0.255
		14:42-15:42	0.294
		15:42-16:42	0.240
		16:42-17:42	0.241
	9.18	7:02-8:02	0.272
		8:02-9:02	0.256
		9:02-10:02	0.221
		10:02-11:02	0.26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0.5
达标情况			合格

结论：对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该企业所测厂界颗粒物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

表 7 废水监测结果

1、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清洗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SS	COD	氨氮	总磷（以 P 计）
清洗废水沉淀池	9.17	9:05	微浊	7.57	14	16	0.469	0.0228
		13:05	微浊	7.48	10	17	0.522	0.0323

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故不做评价。

2、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SS	COD	氨氮	总磷（以 P 计）
生活污水排放口	9.17	9:00	微浊	6.80	15	89	25.2	3.16
		13:00	微浊	6.79	13	87	24.2	3.10
均值				6.79-6.80	14	88	24.7	3.13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	/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	/

结论：根据表 7-2，对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该企业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水质中 pH 值、SS 和 COD 浓度,均符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鉴于项目所在地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即可纳管，本报告将废水所测结果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进行比标分析，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水质均符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该企业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700 吨，经收集预处理后由高志良清运做施肥，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预计在 2017 年 9.30 号完成纳管排放，送至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嵊新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指标项目	废水排放量（t/a）	审批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批复总量（t/a）	符合情况
化学需氧量	700	765	0.04	0.035	符合
氨氮			0.004	0.0035	符合
注：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值为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2、带“*”的量计算方法为：化学需氧量=50mg/L×700t/a×10^{-6}，氨氮=5mg/L×700t/a×10^{-6}。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及工况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	/	9.17	14:38	63.0
▲2	厂界南	/		14:45	63.5
△3	三王村	/		14:56	54.3
▲1	厂界东	/	9.18	13:10	63.8
▲2	厂界南	/		13:15	63.1
△3	三王村	/		13:29	53.2

根据表 8-1，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东侧及南侧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三王村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9 环保核查结果

9.1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粉尘收集、废砂石、沉渣、试验混凝土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废砂石、沉渣及试验混凝土收集后由宏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走用于场地回填（协议详见附件 3）；生活垃圾收集后由黄泽镇三王村民委员会统一清运（协议详见附件 4）。

9.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根据实地踏勘，企业因员工数量较少，环保由办公室一并负责，管理制度较全。

9.3 环保设备运行及维护情况核查

根据实地踏勘，企业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定期维护。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检测结论

我公司受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负责该企业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综合测试，现结论如下：

1、该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后环评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中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执行了“三同时”。

2、根据现场踏勘，清洗废水经厂区砂石分离设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高志良清运做农肥处理。根据检测结果，生活污水水样中的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相关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根据实地踏勘，堆场、装卸、输送、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粉料罐呼吸口装有脉冲除尘器，除尘处理后排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搅拌为全封闭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厂界东侧及南侧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2）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700 吨，化学需氧量环境排放量为 0.035 吨/年，氨氮环境排放量为 0.0035 吨/年，均小于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76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4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东侧及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三王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核查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粉尘收集、废砂石、沉渣、试验混凝土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废砂石、沉渣及试验混凝土收集后由宏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走用于场地回填（协议详见附件 3）；生活垃圾收集后由黄泽镇三王村民委员会统一清运（协议详见附件 4）。

总结论：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二、建议

1、加强厂区的洒水作业；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加强雨水收集，防止事故性排放；

3、按照环评及批文要求，完善并规范废气处理装置。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邮编	312400	电话	13806765306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40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1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1 年 12 月	
报告表审批部门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嵊环核[2017]34 号	时间	2017 年 8 月 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概算	230 万元	比例	7.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鸿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30 万元	比例	7.6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标立方米/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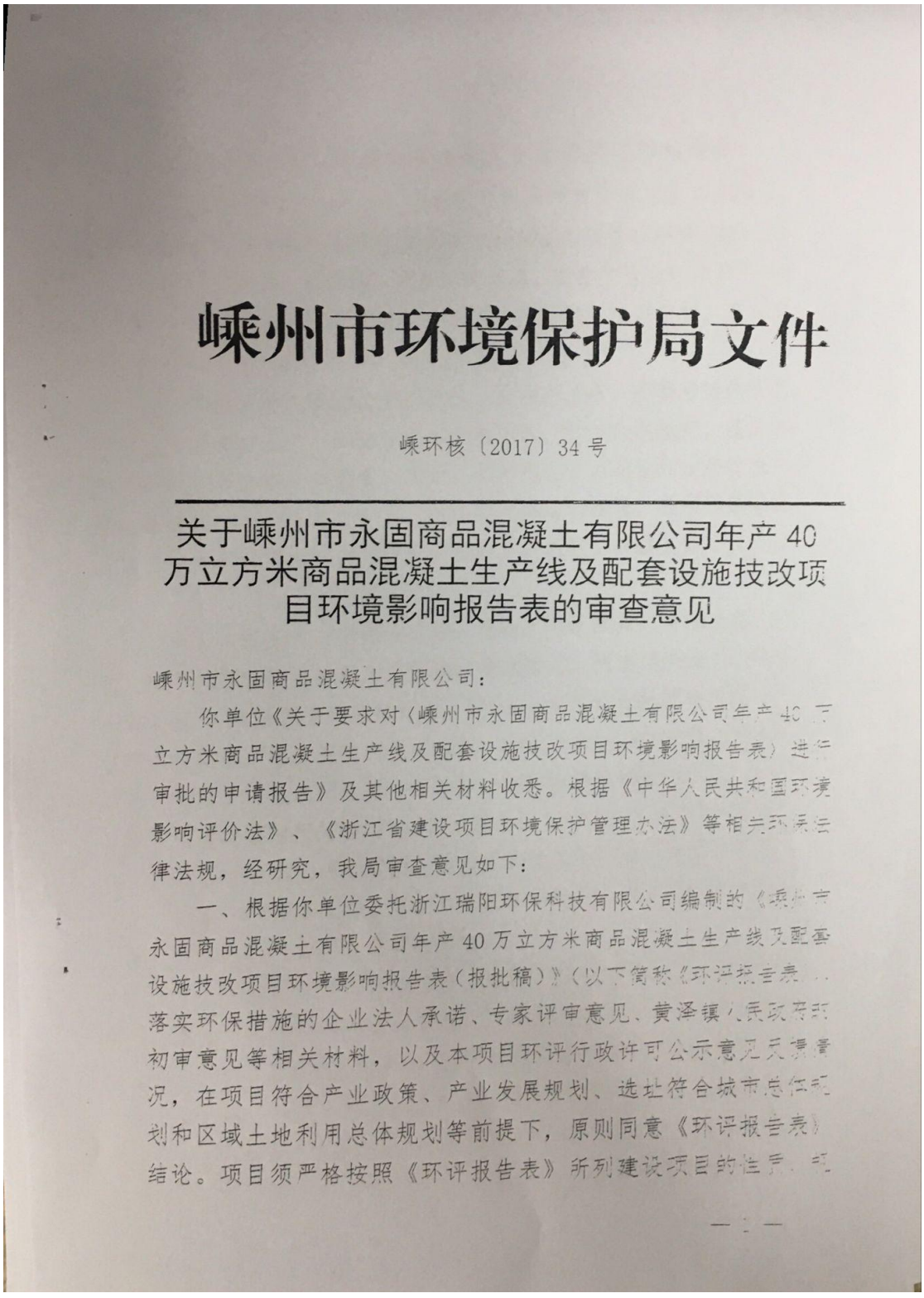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0.0700	0.0765				
汞						-	-				
镉						-	-				
铅						-	-				
砷						-	-				
六价铬						-	-				
氰化物						-	-				
COD						0.035	0.04				
NH_3-N						0.0035	0.004				
石油类						-	-				
废气						-	-				
SO_2						-	-				
NOx						-	-				

单位：废气量：╳10^4 标米 ^{3}/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2）-（3）-（4）；（6）=（2）-（3）+（1）-（4）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嵊环核〔2017〕34 号

关于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落实环保措施的企业法人承诺、专家评审意见、黄泽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 1 —

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为新建（补办），选址位于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项目主要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7856m²；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购置了搅拌站、粉料罐、装载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项目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型号数量及其他指标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并采取相应防渗、防漏措施。清洗废水经厂区砂石分离设备＋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清运做农肥处理，不外排；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污管线须架空明管（或明管明渠）安装，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放口，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堆场、搅拌站等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式管理，砂石料堆放场地须硬化，料仓顶部采用定点网状喷洒降尘；骨料上料区设置在砂石料仓内，配料车间每个骨料下料斗处各设置一个喷水装置，斜胶带采用封闭廊道结构，铲车输送砂石料时，关闭料仓门窗，并开启喷淋装置；每只粉料罐顶部呼吸孔装有一台仓顶脉冲除尘器，含尘气体经除尘后由出风口排放，骨料输送管道必须全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区域进行噪声源噪防振治理，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沉渣、试验混凝土用于场地及道路填料使用，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环评确定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0.77万吨/年、COD_{Cr}0.04吨/年、NH_3-N0.004吨/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CODcr0.27吨/年、NH_3-N0.027吨/年。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严格执行各类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

— 3 —

二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7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大队。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印发

附件 2：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化粪池委托清运协议

甲方：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高志良

甲乙双方就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在平等合作、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现就甲方化粪池清运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 甲方负责乙方管辖范围内化粪池的打捞清运做农肥，2 个化粪池清运。

二、 甲方在实施打捞工作工程中，应注意自己及周围行人的安全，乙方应配合甲方设专人对现场进行监护、看守。

三、 施工所需的设备及人员由甲方负责组织安排和配合。

四、 甲方在清运中所的水、电由乙方负责提供。

五、 甲方在清运中应做到文明施工，因工作不慎造成现场泼洒的污物，甲方负责清扫处理干净。

六、甲方每年 6 月 30 日一次性支付清当年运费捌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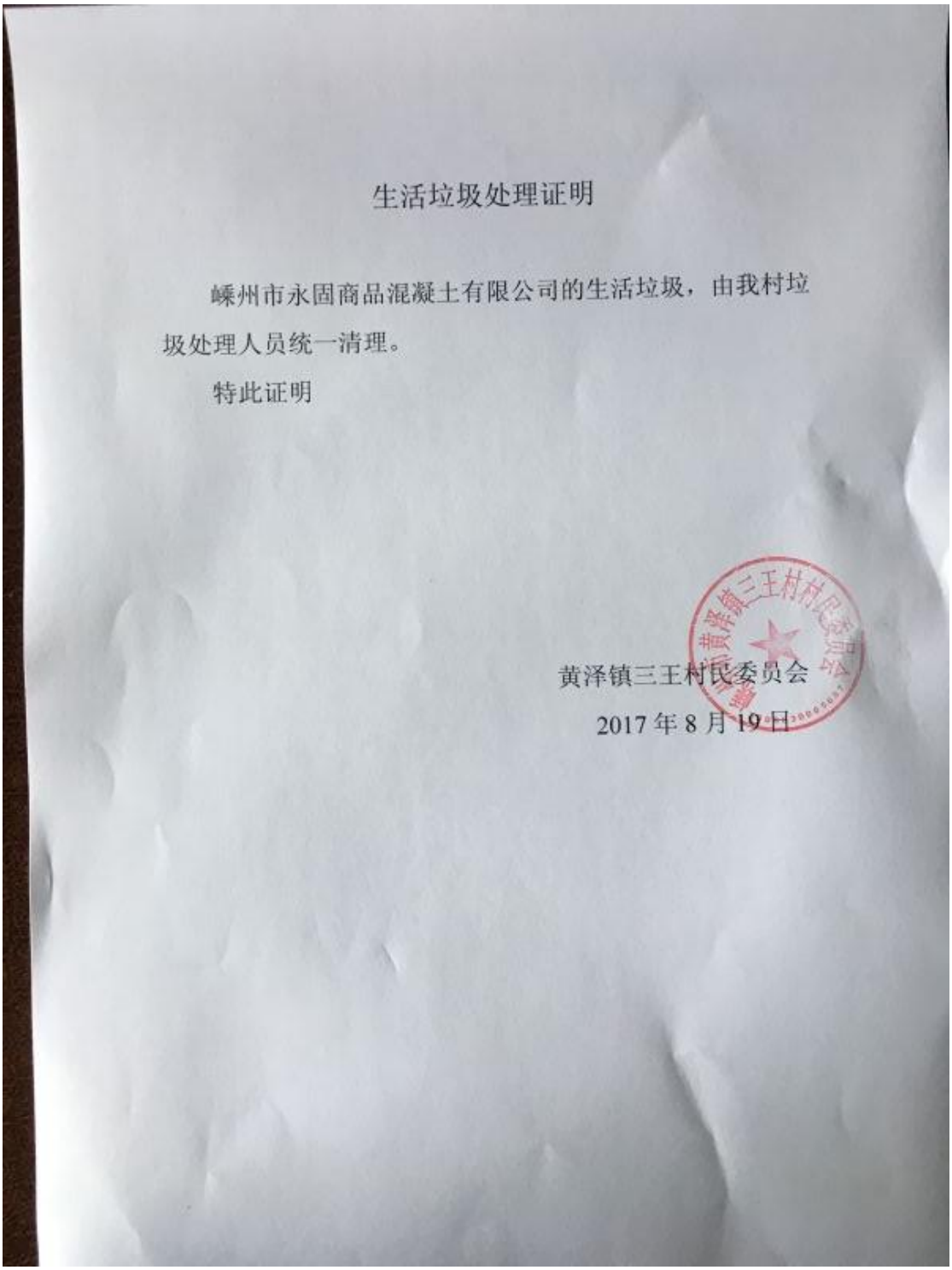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遵照执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高志良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附件 3：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处理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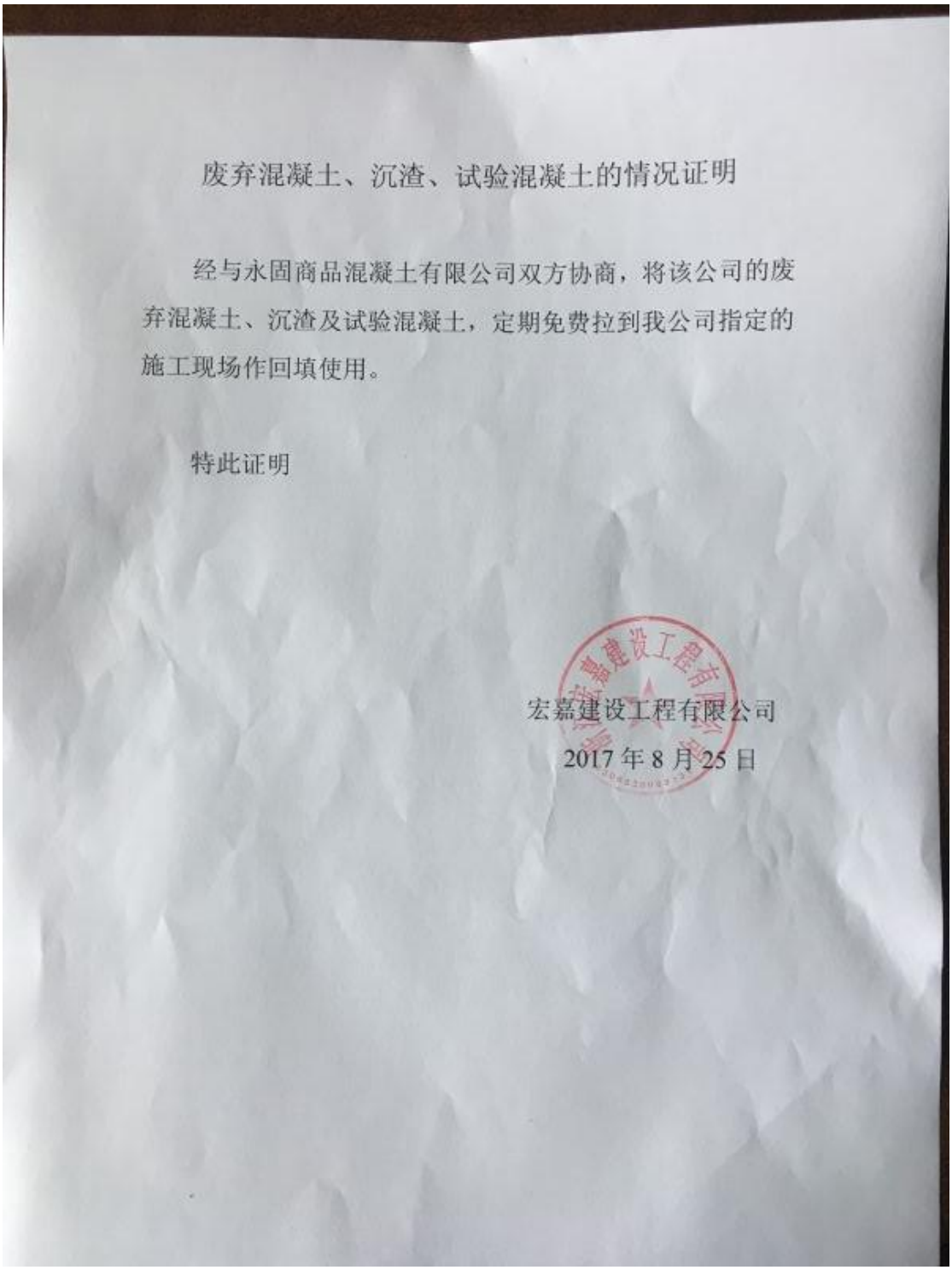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由我村垃圾处理人员统一清理。

特此证明

黄泽镇三王村民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4：固废清运协议



废弃混凝土、沉渣、试验混凝土的情况证明

经与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将该公司的废弃混凝土、沉渣及试验混凝土，定期免费拉到我公司指定的施工现场作回填使用。

特此证明

宏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HBHJ/ZJ65

CMA
17111205147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171439

项目名称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三同时”验收委托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十六号大街32号

邮编：310018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详见下表 接收日期 2017.9.17

委托方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 委托日期 2017.9.17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9.17

采样地点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清洗废水沉淀池、生活污水排放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9.17-1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PHS-3C 精密 pH 计 600411060363；AL204 电子天平 1232061033；DR1010COD 快速测定仪 17040C002273 等。

检测方法依据 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COD）：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悬浮物（SS）：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评价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SS	COD	氨氮	总磷（以 P 计）
HJ1789509170401	清洗废水沉淀池	9.17	9:05	微浊	7.57	14	16	0.469	0.0228
HJ1789509170402			13:05	微浊	7.48	10	17	0.522	0.0323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2、本次水样不做评价。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SS	COD	氨氮	总磷（以P计）
HJ17895091703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9.17	9:00	微浊	6.80	15	89	25.2	3.16
HJ1789509170302			13:00	微浊	6.79	13	87	24.2	3.10
均值					6.79-6.80	14	88	24.7	3.13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	/
标准					GB5084-2005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	/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结论：对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该企业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水质中 pH 值、SS 和 COD 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氨氮及总磷无限值要求，故本次检测不做评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滤膜

委托方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 委托日期 2017.9.17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9.17-18

采样地点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及南侧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9.18-19

检测仪器及编号 2030 崂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M03064540Y；2030 崂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M03189141；AL204 电子天平 1232061033 等。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等。

评价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³）
			颗粒物
厂界东	9.17	13:40-14:40	0.365
		14:40-15:40	0.331
		15:40-16:40	0.332
		16:40-17:40	0.352
	9.18	7:00-8:00	0.309
		8:00-9:00	0.330
		9:00-10:00	0.332
		10:00-11:00	0.372
厂界南	9.17	13:42-14:42	0.255
		14:42-15:42	0.294
		15:42-16:42	0.240
		16:42-17:42	0.241
	9.18	7:02-8:02	0.272
		8:02-9:02	0.256
		9:02-10:02	0.221
		10:02-11:02	0.26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0.5
达标情况			合格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对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该企业所测厂界颗粒物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 委托日期 2017.9.17

采样地点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及敏感点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9.17-18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103935；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2003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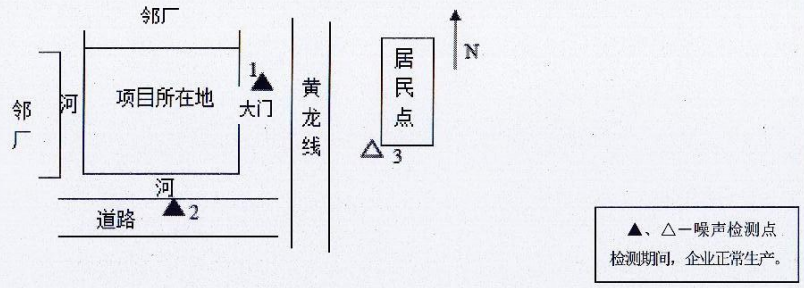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检测结果 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9.17	14:38	63.0
厂界南	▲2	/		14:45	63.5
三王村	△3	/		14:56	54.3
厂界东	▲1	/	9.18	13:10	63.8
厂界南	▲2	/		13:15	63.1
三王村	△3	/		13:29	5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60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监测期间，设备实际开启数量见设备工况记录表；3、企业夜间不生产；4、厂界西侧隔河道为邻厂，北侧与邻厂仅一墙之隔，不便布点监测；5、三王村昼间噪声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执行。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结论：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东侧及南侧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三王村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鹏飞 校核 段继英 审核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检测章） 2017.9.20

附表：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设备运行情况记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设备数量	设备运行数量
1	搅拌站	台	2	2
2	皮带输送机	台	3	3
3	粉料罐	台	9	7
4	塑料罐	台	1	1
5	螺旋输送机	台	6	5
6	配料站	台	2	2
7	混凝土回收设备	台	2	2
8	砂石分离器	台	1	1
9	脉冲除尘器	台	9	8